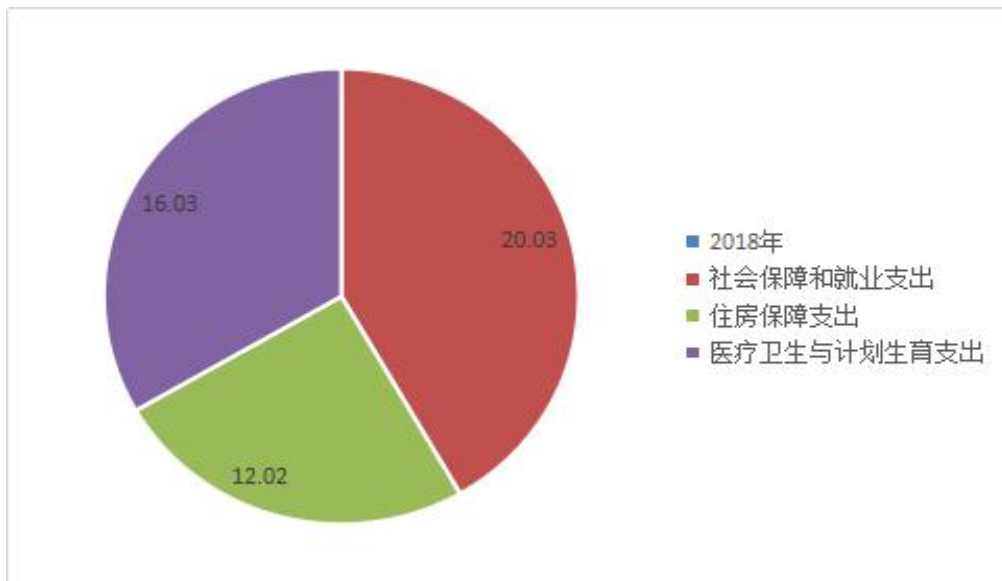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海东市机关工委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机关工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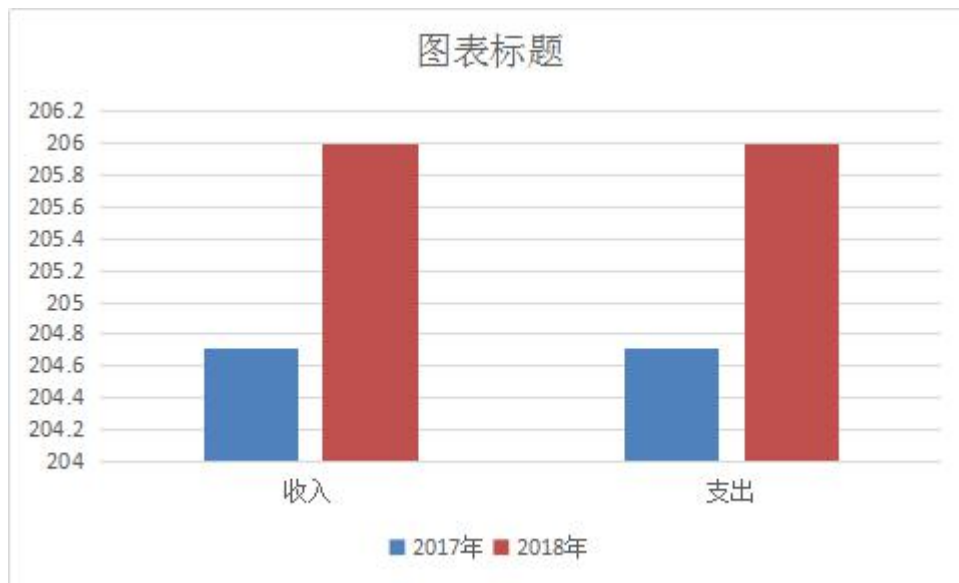
海东市机关工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5.99 万元，比2017 年增加1.28万元，主要是职工工资变动及社会保险费用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5.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02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机关工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机关工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5.99 万元,比2017增加1.28万元，主要是职工工资变动及社会保险费用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8万元，占9.7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03万元，占7.7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86万元，占76.66%；住房保障支出12.02万元，占5.8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21.08万元，比2017年增加9.99万元，增长45%，主要是职工工资变动，养老保险保险费用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预算数为16.03万元，比2017年增加5.35万元，增长33%，主要是职工工资变动，医疗保险保险费用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业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为156.86元，比2017年增加

10.64万元，增长5.17%，主要是职工工资、车辆运行费增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业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相同。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12.02万元，比2017年增加5.36万元，增长46%，主要是职工工资变动，住房公积金增加。

三、海东市机关工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机关工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0.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0.16万元、奖金10.8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0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5万元、住房公积金12.02万元、取暖费3.51万元、工会经费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5万元、职工医疗保险费补助16.03万元。

公用经费14.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5万元、印刷费0.45万元、邮电费0.9万元、差旅费4.05万元、会议费1.35万元、培训费1.35万元、公务接待费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69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机关工委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机关工委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4万元，比2017年减少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

元，增加（减少）0万元。

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我单位深入基层开展政策调研、赴各县（区）检查指导工作、公务接待以及其他公务活动等所发生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停车及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0.9万元，增减少0.1万元。2018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检查指导工作及各县（区）来人等公务活动接待。我单位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21条措施，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7年减少主要是2017年10月份由于工作需要，人员调动、退休，预算中未能列入新调入人员费用。

五、关于海东市机关工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机关工委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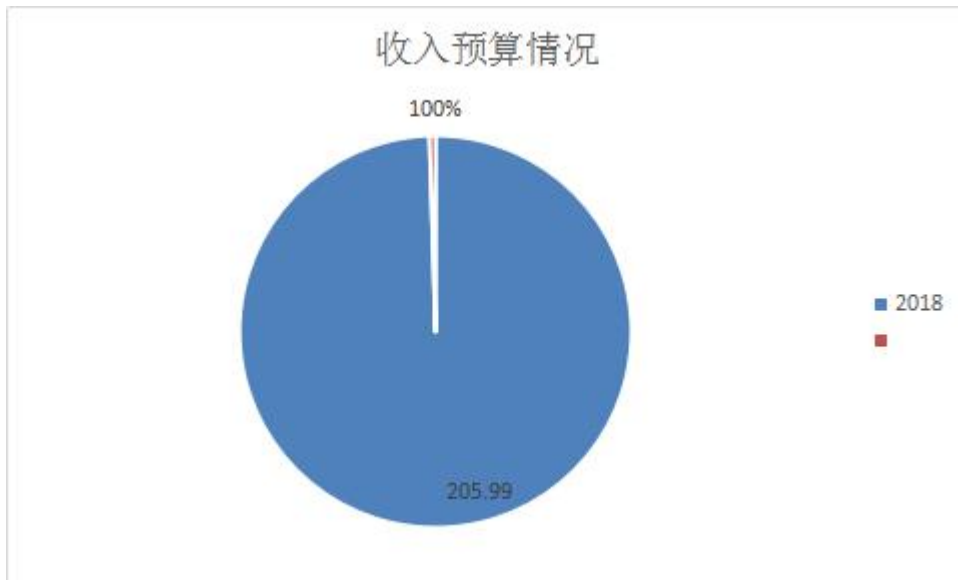
六、关于海东市机关工委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机关工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5.9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02万元。海东市机关工委2018年收支总预算205.9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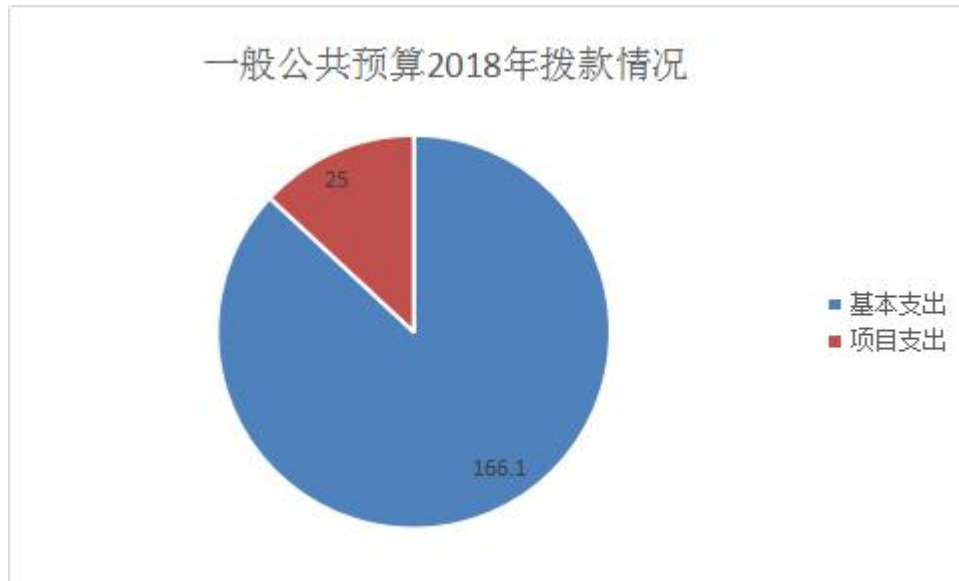
七、关于海东市机关工委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机关工委2018年收入预算205.99万元，其中：上年结余0万元，占1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5.9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



八、关于海东市机关工委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机关工委2018年支出预算205.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99万元，占88%；项目支出25万元，占1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九、关于海东市机关工委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业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与上年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海东市机关工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6.86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0.64万元，增长5.17%。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海东市机关工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海东市机关工委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其他用车0辆。单价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海东市机关工委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01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5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 行政运行(201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款)行政运行(01项):指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行政运行(201类)其他共产党事业支出(36款)党务干部培训(99项):指海东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

(五)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